(機關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A01
項目名稱	嘉義市政府人員外補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處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府人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者，由人事處擬具甄選資格條件，奉准後將職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等網站公告。 二、依公開甄選人員需具資格條件審查報名人員資格。 三、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人員面試作業。 四、依面試成績造列名冊送甄審委員會審查。 五、會議紀錄送請首長圈定人員。 六、發函至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作業。 （一）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同意過調，發布派令。 （二）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遴用備取人員或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
控制重點	一、職缺訊息應公告至少3日。 二、依公開甄選人員需具資格條件審查報名人員資格。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 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 二、機關徵才項目明細資料。 三、嘉義市政府甄選人員資格一覽表。(符合、不符合資格) 四、嘉義市政府甄選結果清冊。

(機關名稱)作業流程圖

(機關名稱)人員外補標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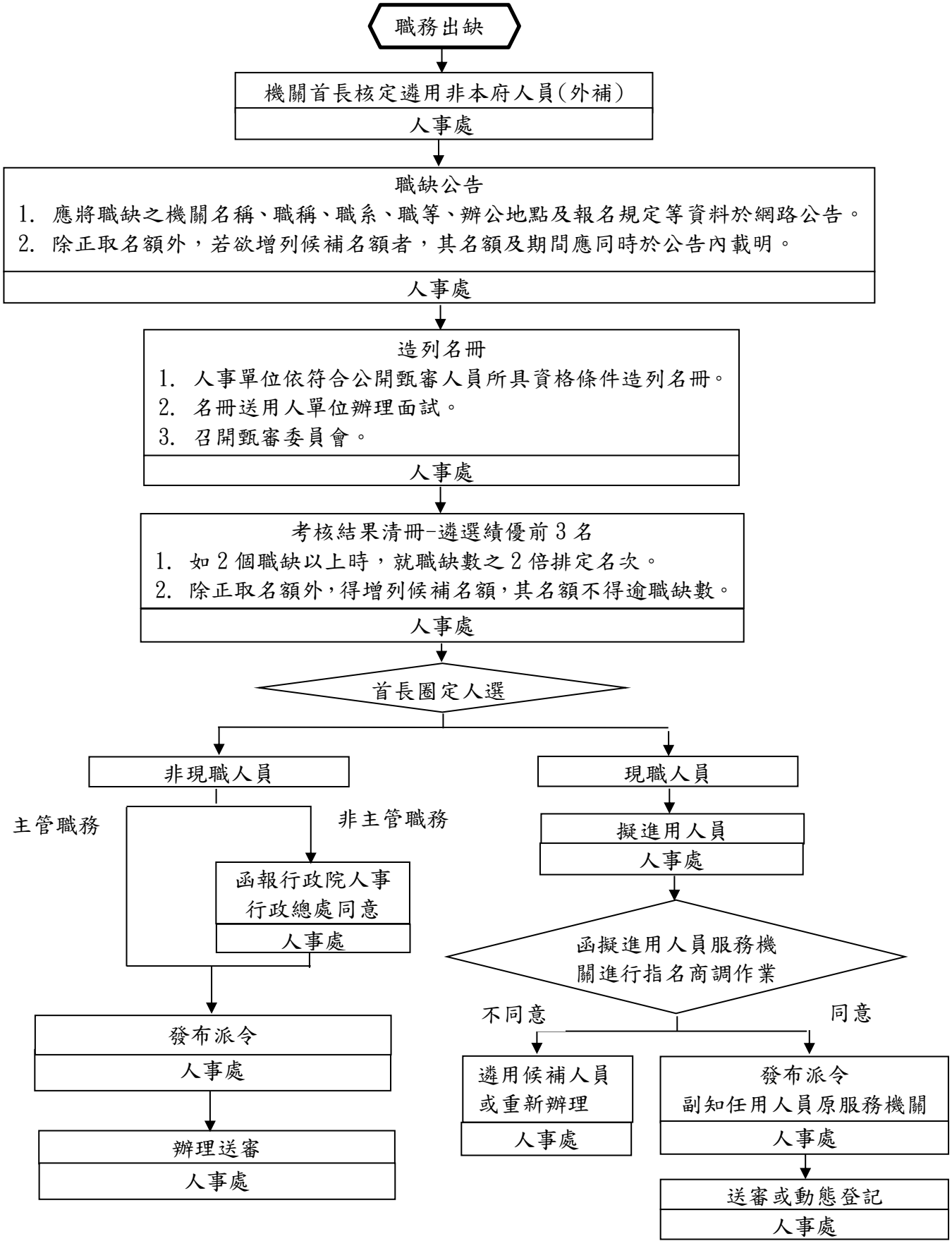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嘉義市政府人員外補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遴用非本機關人員作業 （一）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二）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 （三）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 （四）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						
三、首長圈定人選作業 （一）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						

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 （二）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2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 （三）首長圈定人選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時，是否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 （四）首長圈定人選為非現職人員時，是否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						
四、派免作業 （一）是否依規定發布人事命令。 （二）發布人事命令是否副知任用人員原服務機關。 （三）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份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